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拟新增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为新增增持主体, 与原公告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9)增持主体深圳万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完成原增持计划。原实际控制人黄伟、新疆万源汇金委托深圳万盛 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其他事项不变。
-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 伟先生通知,拟新增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新增增持主体, 通 过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交 易 系 统 集 中 竞 价 交 易 的 方 式 增 持 公 司 股 份 。 现 将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- 一、新增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 - 1、新增增持主体的名称: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- 2、新增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:本次增持前,新疆万 源 汇 金 投 资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246150000股 ,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的 16.51% (以2021年2月4日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)。
-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- 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: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 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。
 - 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:公司人民币普通股(A股)。
- 3、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: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。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

- 的,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。
 - 4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: 自筹资金。
- 5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: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- 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- 1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,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。
- 2、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,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; 四、增持主体承诺

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,购买*ST新亿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*ST新亿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